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訴訟代理人　吳軒宇

　　廖振貴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那魯灣創意行銷社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6,66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9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